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由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《关于以拍卖方式处置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% 股权的提案》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（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）；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关联事项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
- 2、召开地点：集琦科技园多功能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文胜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11 人，代表股份 88,977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37%。
- 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）出席情况：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79,940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

权股份总数 0.0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10 人、代表股份 79,940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总的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公司《章程（2007 年 6 月修订）》的议案；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88,977,928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88,897,988 股，流通股 79,9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关于审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07 年 6 月修订）》的议案；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88,977,928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88,897,988 股，流通股 79,9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关于审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07 年 6 月修订）》的议案；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88,977,928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88,897,988 股，流通股 79,9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关于审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07 年 6 月修订）》的议案；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88,977,928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88,897,988 股，流通股 79,9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关于审议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（2007 年 6 月修订）》的议案；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88,977,928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88,897,988 股，流通股 79,9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关于审议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

票 88,977,928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88,897,988 股，流通股 79,9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关于审议《通过关于以拍卖方式处置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% 股权的提案》的议案；该议案为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，其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88,977,928 股（其中，非流通股 88,897,988 股，流通股 79,9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总的表决结果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拍卖方式处置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% 股权的提案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韦少辉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